

关于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27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690 万元，补助收入 303418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3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1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7 万元，调入资金 151527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19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35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41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432 万元，调出资金 239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736 万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873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26500 万元，实际完成 3266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加 12692 万元，增长 4%。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税收收入完成 2237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比上年减少 407 万元，下降 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5%。其中：增值税 76538 万元，为预算的 82.7%，下降 11.5%；企业所得税 14501 万元，为预算的 91.2%，增长 0.9%；个人所得税 3187 万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13.2%；资源税 29548 万元，为预算的 62.6%，下降 34.8%；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0 万元，为预算的 92.3%，下降 4.3%；房产税 9515 万元，为预算的 67.5%，下降 30.2%；印花税 3126 万元，为预算的 61.3%，下降 35.9%；城镇土地使用税 8341 万元，为预算的 91.7%，下降 4.9%；土地增值税 2033 万元，为预算的 19.4%，下降 79.7%；车船税 6402 万元，为预算的 148.9%，增长 53.3%；耕地占用税 37206 万元，为预算的 808.8%，增长 732%；契税 14954 万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17.9%；烟叶税 3468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6%；环境保护税 5896 万元，为预算的 147.4%，增长 52.6%。

（二）非税收入完成 102927 万元，为预算的 114.6%，比上年增加 13099 万元，增长 1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1.5%。其中：专项收入 7400 万元，为预算的 98.7%，下降 0.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07 万元，为预算的 75.8%，下降 23%；罚没收入 165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0.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2783 万元，为预算的 126.8%，增长 26.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32 万元，为预算的 59.4%，增长 5.4%；其他收入 78 万元，下降 86.8%；捐赠收入 7 万元，下降 22.2%。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全市年初预算为 559909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0195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935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加 34042 万元，增长 6.1%。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71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1.7%；国防支出 2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2.4%；公共安全支出 25538 万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25.1%；教育支出 141914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0.4%；科学技术支出 15159 万元，为预算 100%，下降 17.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17 万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69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3.1%；卫生健康支出 48977 万元，为预算的 98.1%，下降 2.5%；节能环保支出 55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5.2%；城乡社区支出 240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5.1%；农林水支出 86967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2.2%；交通运输支出 199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9.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64 万元，为预算的 96.8%，增长 29.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6 万元，为预算的 94.6%，增长 33.8%；金融支出 49 万元，为预算的 8%，下降 3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96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12.3%；住房保障支出 154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7 万元，为预算的 61.1%，增长 5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10 万元，为预算的 72.5%，下降 6.1%；其他支出 12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6.2%；债务付息支出 53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0%。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5 年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53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37%，比去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增长 0.46%。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64743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001 万元，补助收入 303418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57166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3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9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7 万元，调入资金 151527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60989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78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415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6687 万元，调出资金 2393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4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736 万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754 万元，

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5100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208806 万元，实际完成 20900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1%，同比增长 22.5%。其中：税收收入 107499 万元，增长 27.8%；非税收入 101502 万元，增长 17.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21458 万元，为预算的 57.5%，减少 7045 万元，降低 24.7%。

2. 企业所得税 4450 万元，为预算的 76.1%，减少 1226 万元，下降 21.6%。

3. 个人所得税 1296 万元，为预算的 116.9%，增加 56 万元，增长 4.5%。

4. 资源税 7249 万元，为预算的 29.1%，减少 6914 万元，下降 48.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7 万元，为预算的 66.6%，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0.9%。

6. 房产税 6540 万元，为预算的 58.8%，减少 2944 万元，降低 31%。

7. 印花税 868 万元，为预算的 30.5%，减少 1006 万元，降低 53.7%。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65 万元，为预算的 82%，增加 690 万

元，增长 24.9%。

9. 土地增值税 615 万元，为预算的 6.8%，减少 511 万元，降低 45.4%。

10. 车船税 6402 万元，为预算的 148.9%，增加 3698 万元，增长 136.8%。

11. 耕地占用税 362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6.2%，增加 34239 万元，增长 1742.4%。

12. 契税 13465 万元，为预算的 115%，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19.5%。

13. 环保税 3989 万元，为预算的 190.6%，增加 2030 万元，增长 103.6%。

14. 专项收入 7400 万元，为预算的 98.7%，减少 11 万元，下降 0.1%。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07 万元，为预算的 75.8%，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23%。

16. 罚没收入 165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减少 50 万元，降低 0.3%。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1358 万元，为预算的 127.5%，增加 17103 万元，增长 31.5%。

1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32 万元，为预算的 59.4%，增加 43 万元，增长 5.4%。

19. 其他收入 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13 万元，降低 86.8%。

20. 捐赠收入 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 万元，降低 22.2%。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2243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532541 万元，2025 年实际完成 528787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3%，比上年增加 29635 万元，增长 5.9%。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14 元，为预算的 99.6%，减少 718 万元，降低 2.4%。

2. 国防支出 2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16 万元，下降 42.4%。

3. 公共安全支出 25834 万元，为预算的 98.9%，增加 5129 万元，增长 25.1%。

4. 教育支出 141731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519 万元，增长 0.4%。

5. 科学技术支出 151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213 万元，降低 17.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20 万元，为预算的 98.2%，减少 545 万元，降低 8.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增加 11609 万元，增长 13.2%。

8. 卫生健康支出 47900 万元，为预算的 98%，减少 1231 万

元，下降 2.5%。

9. 节能环保支出 49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5036 万元，下降 50.6%。

10. 城乡社区支出 15753 万元，为预算的 113.9%，增加 8042 万元，增长 104.3%。

11. 农林水支出 84049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加 1045 万元，增长 1.3%。

12. 交通运输支出 199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8124 万元，增长 69%。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64 万元，为预算的 96.8%，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3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8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加 255 万元，增长 39.1%。

15. 金融支出 49 万元，为预算的 8%，减少 24 万元，降低 32.9%。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96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加 691 万元，增长 12.3%。

17. 住房保障支出 136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278 万元，增长 31.5%。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7 万元，为预算的 61.1%，增加 474 万元，增长 54.9%。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万元，为预算的 72.4%，

减少 352 万元，降低 6.2%。

20. 其他支出 6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66 万元，增长 22200%。

21. 债务付息支出 53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71 万元，下降 3.1%。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

（四）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增长 16.3%。其中：公务接待费 92 万元，下降 3.2%；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9 万元，增长 18.8%；“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多、车辆老化等原因。

（五）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 万元，下降 18%。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下降 50%；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 万元，增长 21.3%；“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多、车辆老化等原因。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

算为 211250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55600 万元，实际完成 1574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4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9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4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3800 万元，调入资金 23932 万元，收入总计 486201 万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454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60844 万元，实际完成 3377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6%，比上年同期增长 42.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3771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45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421 万元，支出总计 463070 万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313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11250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55600 万元，实际完成 1574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215 万元，为预算的 97.1%，

增加 17148 万元，增长 13.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363 万元，为预算的 84.1%，增加 972 万元，增长 40.7%。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64 万元，为预算的 141.9%，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2.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19 万元，为预算的 140.4%，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6%。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818 万元，为预算的 54.5%，增加 369 万元，增长 82.2%。

6.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454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60844 万元，实际完成 3377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6%，比上年同期增长 42.2%。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238582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加 110407 万元，增长 86.1%。

2. 农林水支出 1826 万元，为预算的 11.1%，增加 971 万元，增长 113.6%。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 万元，为预算的 56.6%，增加 23 万元，增长 56.1%。

4. 住房保障支出 270 万元，系本年新增超长期国债支出。

5. 其他支出 58432 万元，为预算的 97.1%，减少 13869 万元，降低 19.2%。

6. 债务付息支出 388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765 万元，增长 7.7%。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后专项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9 万元，降低 81.8%。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152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51520 万元，实际完成 519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72.9%。加上上级补助 86 万元，上年结余 54 万元，收入总计 52045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9052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5045 万元，实际完成 146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调出资金 37000 万元。支出总计 51697 万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4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全市社会保

险基金收入预算 53526 万元（仅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是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级不再反映相关数据），实际完成 67457 万元，为预算的 126%，同比增长 44.9%；支出预算 41406 万元，实际完成 478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6%，同比增长 17.5%。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958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753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711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5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合计 303418 万元。其中：

（1）税收返还收入 12715 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19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54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42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551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4247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122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37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637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71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67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2942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373 万元，公共

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9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4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14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3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11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8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456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60 万元，国防 15 万元，公共安全 84 万元，教育 1791 万元，科学技术 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 万元，卫生健康 575 万元，节能环保 1140 万元，农林水 4142 万元，交通运输 678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11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6944 万元，其中：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6394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38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25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69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648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17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136 万元，彩票公益金 223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19068 万元。许昌财政局对我市补助基金转移支付 550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7 万元，彩票公益金 52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6 万元，项目为：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6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

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我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持续完善“事前评估、目标编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锚定“零基为本”，严把入口关口。新增项目执行“一事一议”制度，按照“绩效优先”原则，构建多部门融合协同工作模式，对投资效益综合研判，对资金需求压降管控，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坚持“无目标、不预算”，市直部门申报预算时同步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二是明确绩效目标填报具体要求，指导市直部门合理设定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市直部门、财政部门多级审核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

（二）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一是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二是强化过程管控，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情况的动态跟踪和指导，通过线上预警与线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项目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监控过程规范有序、结果真实完整。

（三）做优做实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自评全覆盖，提升自评客观真实率。二是督促各部门落实落细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绩效自评完整有效。动态跟踪一体化自评数据，筛查审核填报数据，建立问题清单，及时反馈部门单位修改完善。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30017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73670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87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72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6500 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25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1000 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5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870 万元，主要投向：农林水支出 870 万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72800 万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支出（含棚户区改造）。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

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76995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32853 万元（一般债券 28432 万元，专项债券 4421 万元）；债券利息 44142 万元（一般债券 5335 万元，专项债券 38807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5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7485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7781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570727 万元；2025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312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12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60020 万元。